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<u>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京泰路街道政法综治中心物业管理服务</u>的采购 编号为JSZC-321202-JZCG-T2025-0026,京泰路街道政法综治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京泰路街道政法综治中心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泰州百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58. 32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558. 46 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年10月17日

- 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